

#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18〕184号

---

##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组建广东实验中学 越秀教育集团的通知

广东实验中学、局属各单位、区辖内民办中小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的精神，经区委政府和省教育厅批复同意，我局决定组建广东实验中学越秀教育集团。结合越秀区新一轮的中小学布局调整，通过积极开展集团化办学模式、组织管理等方面的研究探索，进一步提升集团内学校的办学质量，促进学校特色发展。

广东实验中学越秀教育集团隶属越秀区教育局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组成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及共同发展的协作联盟

体，成员单位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变。集团的成员单位为：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公办完全中学）、广州市华侨外国语学校（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为对集团实施有效管理，成立广东实验中学越秀教育集团理事会。集团理事会是集团的决策和管理机构，行使下列职权：研究制定集团章程，编制和实施集团发展规划，对集团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的资源利用与共享等。经成员单位提议，集团理事长由广东实验中学校长担任，副理事长分别为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党委书记（兼法人代表）、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校长、广州市华侨外国语学校校长、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常务副校长。理事会秘书长由理事长委派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一名校级干部担任，理事由成员学校的其他校级干部及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监事由成员校教师代表和纪检干部等人员组成。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区委办，区府办。

---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

---